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懂水，就喝泉阳泉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jm@qyqcn.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35,000,490.64	5,050,595,734.0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851,775.95	1,592,668,813.86	4.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21,264,972.82	746,812,565.78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82,962.09	62,824,267.7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63,814.54	61,392,629.36	-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7,492.24	125,373,098.67	7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14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216,254,080	0	质押	136,500,000
					冻结	140,113,053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51,193,531	0	无	0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6.69	47,840,494	14,847,419	质押	27,000,00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5,045,402	0	质押	13,818,556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562,200	0	无	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0	无	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812,667	0	质押	2,406,333
陈建宏	境内自然人	0.50	3,607,200	0	无	0

张素芳	境内 自然人	0.50	3,590,000	0	无	0
顾崇平	境内 自然人	0.44	3,118,627	0	冻结	3,118,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93%股份。</p> <p>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5%以上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5%以上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6.6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25%和0.02%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96%股份。</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7日